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宁华办【2017】43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课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部室、分厂：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深入实施我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经研究，我公司综合部将于2017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科目

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为《炭化料的生产》、《斯列普炉（SLEP）活化方法及活化炉管理》、《活性炭的应用及再生》、《煤质活性炭的后继加工》。

二、培训对象

公司及分厂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讲师

王学忠：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付建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硕士。

四、培训时间

2017年11月13日至12月30日。

五、培训方式

活动采用实体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对象需自行到公司综合部报名并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视为成绩合格；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2次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重新学习和考试。

专业科目培训考试情况记入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继续教育档案，共计240个学时。

六、培训收费

本次专业课科目培训、考试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分厂要进一步认识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真组织好本部门、分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培训考试，确保培训质量，共同推动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和晋升的必备考核内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参加学习。凡在当年任职或聘用至更高等级或层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完成近5年来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完成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七、联系电话

靳保忠：15719523228 、13909526303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主题词： 通知

抄报：公司高管

抄送：公司各分厂、部门